

臺南市政府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編號	訓練單位	班別名稱	負擔費用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報名截止日期	預定受訓起訖日期	預定每週上課時間	承辦地址	洽詢電話	聯絡人
1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AutoCAD室內設計繪圖班	6,013元	300	26	即日起至108/07/31	108/08/09至108/10/09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8號	06-2200699 分機66	黃小姐 賴小姐 藍小姐
2	群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多媒體影音製作實務班	7,245元	360	26	即日起至108/08/01	108/08/12至108/10/25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18號	06-2895335	黃小姐
3	中華民國髮藝美容造型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男女快剪設計實務班	7,208元	360	26	即日起至108/08/05	108/08/19至108/11/07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06號7樓	06-5986100	尤小姐
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宴會料理烹調訓練班	7,014元	340	26	即日起至108/08/07	108/08/16至108/10/17	週一至週五 08:10~12:10 13:10~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06-2664911 分機1613	李小姐
5	群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數位行銷與廣告設計班	6,154元	300	26	即日起至108/08/20	108/08/30至108/11/01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18號2樓	06-2895335	黃小姐
6	中華民國髮藝美容造型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全方位美髮造型設計實務班	7,208元	360	26	即日起至108/09/02	108/09/16至108/12/04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06號7樓	06-5986100	尤小姐
7	伽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雲端商務平台與資料庫應用班	7,120元	360	26	即日起至108/09/02	108/09/16至108/12/05	週一至週六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96號	06-2037797 分機20	黃小姐
8	大台南芳薰香植物精油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養生SPA與足體舒壓培訓班	7,265元	360	26	即日起至108/09/18	108/10/01至108/12/25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6:00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88號9樓	06-2228504	楊小姐
9	群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清潔服務技術培訓班	7,402元	360	26	即日起至108/09/26	108/10/07至108/12/19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18號	06-2895335	黃小姐
10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3D列印暨文創商品設計培訓班	7,065元	360	26	即日起至108/10/01	108/10/15至108/12/25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8號	06-2200699 分機66	黃小姐 賴小姐 藍小姐
11	群偉國際有限公司	工業風藝品設計製作行銷班	7,351元	360	26	即日起至108/10/07	108/10/21至108/12/31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152號	06-5839676	李小姐
12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協會	新南向異國料理班(新住民專班)	7,583元	340	26	即日起至108/10/09	108/10/23至108/12/30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444號	06-2355818	陳小姐 林小姐
13	群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門市管理暨電商行銷培訓班	6,154元	300	26	即日起至108/10/22	108/11/01至108/12/31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18號2樓	06-2895335	黃小姐

【註】如遇招生不足等相關情形，委託單位得有停班或延期開班的權利，詳細開訓與結訓日期請洽詢訓練單位為主！

使命：幫市民找工作 幫廠商找人才 Finding jobs for citizens finding talents for businesses

願景：讓市民有工作 做職訓領頭羊 Making citizens employed Assuming leadership in vocational training

服務理念：專業、創新、持續改善 Expertise, Innovation, Constant Improvement

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 廣告 >

報名方式

- 報名表請向訓練單位索取。
- 簡章請向本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索取或至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http://job.tainan.gov.tw/>)進行下載，洽詢電話06-6330820轉302、303、304林小姐及06-2991111轉7776、7777、7780池小姐、陳小姐、林小姐。郵寄函索：函索簡章請附回郵信封一個（回郵信封請填寫收件人姓名、住址），逕寄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或逕上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
- 就業保險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及注意事項：就業保險法之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職訓諮詢評估適訓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者，得申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繳驗本人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農民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及簽名切結「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向訓練單位辦理報名手續。

報名資格

- 各訓練班次均應規劃以年滿十五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為招生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新住民：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並不得招收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參加職前訓練。

- 參訓者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中高齡之失業者、身心障礙之失業者、原住民之失業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新住民之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自立少年之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未符合前述資格之失業者需負擔個人訓練費用百分之二十的訓練費用。

- 參訓者於訓練期間不得有在職勞工保險加保記錄；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漁會之失業者，得另切結證明確實無工作，據以認為失業者方可參訓；如隱瞞不實，得依規定取消該錄取者參訓資格，且非屬前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報名時間、報名地點

- 訓練單位應公告，甄選方式、筆試題型及範圍及錄訓標準，將採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篩選適訓學員參訓。
- 請向各委託訓練單位申請報名，並由訓練單位通知報到之時間、地點，屆時接獲通知之學員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前往報到，無故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注意事項

- 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辦理退訓：
 - (一)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四者。
 - (二)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者。
 - (三)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 (四)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 (五)參訓期間無前項離訓事由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 已報名繳交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之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概不予退還。

應附證明文件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業者，並經由各訓練單位甄試錄訓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一) 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1.配偶死亡。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3.離婚。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三)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指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 中高齡之失業者：年滿45歲至65歲間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
 -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原住民之失業者：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重返職場之婦女。(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1.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2.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請檢附(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3.判決書影本。
 -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 新住民之失業者：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請檢附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
 -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請檢附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
 -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請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
 -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請檢附外僑居留證影本、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
 -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四)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
 -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請檢附(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如因故無法提出證明，得以「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由訓練單位代為查詢、(三)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1.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2.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3.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4.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依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實施辦法第3條所定離職2年內未再就業之勞工。：請檢附(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受僱於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投保資料、薪資證明等)。
 -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符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一) 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 年滿六十五歲之失業者：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
- ※具備上表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廣告